

各型客卡車及堆置木箱鐵架等物品，使該馬路巷道已成爲停車場及物品堆積所不但妨害觀瞻更嚴重影響該校學童之安全。

辦 法：校門前牆全部長度請交通隊劃定禁止停車之黃線禁止任意停車以利學童上下學之安全。

審查意見：送市府辦理。

辦 法：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大提一一九二五 提案人：陳瑞卿

由：請速成立急救中心購置救護車挽救急病市民案。

案 埋 由：一、本市人口急遽增加，急病患者亦隨人口比例而增，而急病患者在分秒必爭而又非計程車所能代替。

二、外國先進國家早經在消防隊之下成立急救中心專司急救工作，裝設專用電話（例如本市消防電話一一九號）以利救急。

辦 法：請於消防隊成立急救中心，各區配置救護車一輛。

審查意見：併第一案，送市府研究辦理。

辦 法：併第一案，送市府切實辦理。

工務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三、大提一一〇一六 提案人：周陳阿春

由：建議市府在計劃興築道路對重要路口應予預先興建

地下穿越道行人行道以免興建陸橋而維市容觀瞻宋理。由：一、邇來本市人口日衆，各種車輛日見增多，交通日形擁擠不堪，穿越馬路日益嚴重困難，乃爲不可避免之自然事實。

二、市府在本市各重要路口陸續興建高架天橋穿越馬路人行道，雖可使交通擁擠趨於緩和，但目前到處興建天橋顯然既破壞市容觀瞻，又阻礙視線，且橋佔地廣大，其本身已構成妨礙人行道交通之弊端事實，流弊之多不一而足。

三、市府最近在中山北路與南京東路口興建之地下穿越馬路行人道，既不阻礙視線，又不破壞市容觀瞻，且出入口佔地不大，誠爲一利多弊少之良好設計，其他重要路口，亟宜仿效。

四、請市府儘速在正興築之和平東、西路及重慶南路沿線各重要路口加建地下穿越馬路人行道，以免事後不及。

五、嗣後凡設計興築三十公尺以上之大馬路，均應於設計之初加添重要路口地下穿越馬路人行道一項工程，並列爲基本重要工程，不可疏漏。

辦 法：送市府辦理。
審查意見：送市府迅速研究辦理。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